公司代码: 601996 公司简称: 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丰林集团	6019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刚	邓洁	
电话	0771-6114839	0771-6114839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号	1233号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ir@fenglin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500,116,490.91	3,751,108,759.60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562,478,179.43	2,609,108,377.39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82,968,139.10	966,625,740.68	-19.00
利润总额	-47,004,648.19	7,101,116.49	-7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6,600,230.64	7,022,223.11	-7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3,563,561.40	594,718.47	-9,10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2,747,679.31	-347,717,869.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24	减少2.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4	0.01	-5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7,6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	导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标记或冻 2份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 人	40.94	458,946,000	0	无	0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2.01	22,573,590	0	无	0
陈红娟	境内自 然人	1.00	11,235,795	0	无	0
李香兰	境内自 然人	0.79	8,8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2	6,951,256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金	其他	0.61	6,878,342	0	无	0
成志刚	境内自 然人	0.59	6,576,2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5	6,150,287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400,000	0	无	0
吴绍金	境内自 然人	0.44	4,935,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0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除此之外,本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和前十名股东
	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